

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的集團帳目樣本(摘錄)  
以說明條例草案建議作出各項改變所產生的影響

概況

辛公司是一間虛構公司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，並持有某個組合應收帳項，該等應收帳項可作證券化。

2. 第(1)欄載示辛公司把應收帳項售予一個為證券化而特別設立的實體(「特設實體」)前的資產負債表。

3. 第(2)欄載示辛公司以 100 元把應收帳項「售予」該特設實體後的資產負債表。該公司以出售該等帳項所得現金償還銀行的 50 元欠債。該不屬法團的特設實體是為發行總值 100 元的證券化債券而設立，辛公司持有該實體的權益，價值 1 元。根據《公司條例》第 2(4)條，該特設實體因其組成架構而不被詮釋為集團的附屬公司。然而，現行《香港會計準則》第 27 條規定，辛公司必須在帳目附註內就該特設實體作出披露(憑藉法例規定，辛公司無須就該特設實體作出綜合匯報，但憑藉會計準則的規定則不然)。

4. 第(3)欄載示辛公司把應收帳項「售予」該特設實體後的綜合資產負債表。由於該特設實體符合條例草案所建議用以決定「附屬企業」的準則，其財務資料因而須在辛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作綜合匯報。

帳目樣本

辛公司  
(綜合)資產負債表(摘錄)  
截至二零零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	(1)	(2)	(3)
	\$	\$	\$
資產：			
現金	-	49	50
應收帳項	100	-	100
其他資產	20	20	20
在特設實體的投資	-	1 <sup>(附註1)</sup>	-
總資產	----- 120 =====	----- 70 =====	----- 170 =====
負債：			
債券	-	-	100
銀行貸款	50	-	-
其他債項	20	20	20
總負債	----- (70)	----- (20)	----- (120)
淨資產	----- 50 =====	----- 50 =====	----- 50 =====
資本來源：			
股本	10	10	10
留用收入	40	40	40
股本總值	----- 50 =====	----- 50 =====	----- 50 =====

附註 1 [只適用於第(2)欄]

二零零 X 年，公司推行一項證券化計劃，並在該計劃下設立一個特設實體以發行證券化債券。售予該特設實體的所有應收帳項，不會再被視為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項目。

該特設實體截至二零零 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：

	\$
現金	1
應收帳項	100
總資產	101
債券	100
總負債	100

依照《香港會計準則》第 27 條，集團列出本身及該特設實體截至二零零 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主要項目如下：

	\$
現金	50
應收帳項	100
總資產	170
債券	100
總負債	120